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招生考試作業要點

115年6月30日115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招生單位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有所依循，確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，特訂定本校辦理招生考試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招生單位，指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對外招生之教學單位。
- 三、各招生單位為辦理招生試務，得視需要設置招生工作小組，或提經系（所、院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，研商並議定招生作業事項。
- 四、各招生單位應於辦理招生前，議定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（含筆試、書面審查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等）、占分比例及錄取原則，並載明於招生簡章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公布實施。
- 五、各招生單位參與招生試務（含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及面試）之人員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（一）**利益迴避**：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參加當年度招生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及面試工作。擔任相關補習班工作或編輯升學參考書者亦同。

各招生單位對於其他應行迴避事項，得另加約定或採取必要預防不公措施。
 - （二）**保密義務**：對於命題內容、評分資料、面試過程、考生資料及各項試務相關資訊，均負有保密義務。
- 六、各項招生考試之委員組成及資格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**命題委員**：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**審查及面試委員**：每位考生之書面審查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委員人數以三人以上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**委員資格**：
 1. 專科及大學部：由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。
 2. 碩（專）班及博士班：由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。
 3.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，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但其人數以不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七、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與面試作業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於辦理試務作業前先行研商作業細節、審查與面試方式及評分標準原則。
 - （二）凡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者，過程應全程錄音、錄影或作成詳細文字紀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
 - （三）各考試項目之評分應獨立進行，筆試成績不得提供作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。
- 八、各招生單位應妥善保存招生相關資料：
 - （一）考生成績資料、審查文件、電子檔案及錄音、錄影或文字等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一年。

(二)涉及招生申訴或行政救濟之案件，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程序終結為止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及當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